

编者按 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意味着家庭教育从此有了法律依据。这部关乎千家万户的法律将对家庭、学校、社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本刊约请各方专家进行专业解读,并将推出系列深度报道,敬请期待。

# 家庭教育立法 唤醒全社会的教育责任

陈明 本报记者 杨咏梅

热点聚焦

“促进家庭教育的最佳途径是支持家长”“从合法家长到合格家长,仅有爱和热情是不够的,还需要学习教育常识”“每一个问题孩子背后,都站着一对需要帮助的父母”“父母应当有教育者的职业角色意识”“中小学、幼儿园应该是家庭教育指导的主渠道”“各级师范大学要像重视思政课一样重视师范生的家庭教育专业知识普及”……10月27日,在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组织召开的座谈会上,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委员会的大部分委员和应邀与会的相关专家,围绕日前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展开热烈讨论。



码上听见



夏山 绘

## 为父母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赋能

康丽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在总则第四条中明确指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这一规定明确了《促进法》的立法宗旨是为父母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赋能。国家通过立法支持家庭,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促进父母成为教育者

**帮助父母成为自觉的教育者。**理性自觉是一种高度觉悟的境界,父母作为教育者的理性自觉,首先体现在有清醒的教育意识,知道如何培养孩子,知晓应该做什么和为什么要去做;其次是自觉的教育行为,在家庭生活中,父母的身教重于言教,父母有意识约束自己的行为就是具体的体现。最后还体现在父母教育孩子主动的责任与担当。

**帮助父母成为有实践智慧的教育者。**实践智慧是面向实践活动的推理,是一种把握具体行动特征的实践性直观,并以此寻求如何达到目的途径和手段。

教育者的实践智慧主要体现在:根据孩子个性特点开展家庭教育,尊重孩子的个性偏好、认知特点和兴趣爱好,帮助孩子做出家庭学习选择,比如指导孩子选择社会教育资源,参观博物馆美术馆,开展培养兴趣爱好的校外艺术学习等;满足孩子成长需求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比如帮助孩子做好各年龄段的学习适应和衔接指导;解决孩子成长中问题的家庭支持,比如缓解孩子成长中压力的家庭心理疏导,与孩子教师沟通解决孩子行为习惯养成问题,寻求社会支持对孩子心理问题和行为问题进行干预治疗;引领孩子精神成长的家庭教育艺术,在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捕捉教育机会,转知成智,促进孩子发展等。

### 促进家庭教育环境建设

家庭环境是指家庭的生存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或间接影响家庭生活和发展各种自然因素、文化因素和心理因素。在家庭环境中教育意蕴、产生教育影响、具有教育意义的就是家庭教育环境。促进家庭教育环境建设,意味着在家庭建设上要突出教育的主题,突显教育的意识,在物质、心理和文化建设上体现教育的元素和教育的意义。

**促进家庭日常生活环境建设。**主要涉及家庭人际环境和心理环境建设。增进家庭成员相互尊重及关怀的伦理教育活动,包括创设家庭成员交往沟通的氛围,开展增强家庭成员凝聚力的互助交流活动,增进家庭各类资源运用及管理的教育,做到家庭收支平衡,开展财商教育,合理消费,节约资源量入为出,都是家庭教育环境建设要考虑的内容。

**促进和谐亲子关系的建构。**亲子关系既是自然的血缘(收养)关系,也是教育关系,从家庭教育环境建设视角分析亲子关系,也意味着一种自然关系向教育关系的转换。相互尊重是建立和谐亲子关系的重要前提;彼此信任是建立和谐亲子关系的重要条件;沟通交流是建立和谐亲子关系的重要途径;培养共同的兴趣爱好是建立和谐亲子关系的纽带。

**促进优秀家风的传承与营造。**家风指的是家庭或家族世代相传的风尚、生活作风,体现家族成员精神风貌、道德品质、审美格调等整体气质的家族文化风格。代代相传的家风,对家族的血脉传承、民族的发展都起到重要影响。家风既是家庭中的生活智慧和美德,也是家庭的文化品格、精神追求、人格特质。营造健康、道德、有文化品位的家风,是家庭教育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

### 促进协同育人机制建设

家庭教育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是指国家为推动教育目的实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由政府驱动、学校主导、社会支持、家庭参与、多元主体协作的共建共治共享的教育工作系统及其工作原理。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这一规定既包括政府调动各职能部门资源为家庭提供支持,也包括动员协调全社会力量参与服务家庭建设和家庭教育。

在机制建设中,育人是核心,协同是关键,机制是保障。家庭教育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建立,最终要完成“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指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多项法条的理解,我们认为要重点建立健全四个关键机制。

**指导服务机制:**充分了解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愿景、多样化需求,合理调动学校、社会与家庭中各方主体的积极性,完善旨在促进各方达成育人共识、以提升家长的协同育人能力为重点的协同育人指导服务机制。

**责任共担机制:**充分发挥家庭、学校、社会等主体和组织特性及其在协同育人中的独特优势、优势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健全旨在促进主体间的功能互补与互信互助、以家校社协同组织建设为重点的协同育人责任共担机制。

**补偿干预机制:**深入了解协同育人中不同主体的困境及瓶颈,基于相互配合、平等合作的价值理念,构建旨在助力弱势群体,以知识能力建设、资源倾斜分配为重点的协同育人补偿干预机制。

**综合评估机制:**全面了解家庭、学校、社会教育之间的衔接现状和问题,基于资源共享、育人活动互认理念,建立旨在促进家庭教育学校社会衔接贯通和育人质量全面提升,对协同育人的目标、组织、活动、结果实现全面评价的协同育人综合评估机制。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教育重大招标课题“学校家庭教育协同育人机制研究”阶段性成果[VFA210004])

## 1 明晰育人目标: 家庭教育要发挥独特功能

《促进法》第二条明确了家庭教育的定义和功能:“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孙云晓指出,《促进法》让家庭教育正本清源,让家庭教育摆脱了作为学校教育附庸的地位。他认为,我国家庭教育的学校化倾向一直以来是教育生态中的灾难,家庭教育应该有的独特功能和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

北京师范大学儿童与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边玉芳非常认同孙云晓的观点,她说:“《促进法》明确了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是关于儿童怎样做人的教育。在关于‘家庭责任’的相关内容中,也提到了家庭和父母要注重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她强调家庭教育重在生活教育,在内容、方式、手段上都与学校教育不一样,在对孩子的品德教育和人格养成方面,家庭教育有自己的重要作用和独特优势。

“家庭的育人目标应该是促进孩子的全面发展,而不应该是现在普遍存在的唯分数论。”宁夏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园长张欣从幼儿园孩子出现的行为问题增多谈到了对孩子进行品德教育的重要性。

新疆伊宁市第二十三中学党总支书记冯翠认为,《促进法》是对刚发布的“双减”政策的有力支持,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的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家长对于家庭教育的功能应该有更清晰的认识。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歌家庄小学校长赵永忠认为,《促进法》和“双减”政策,都指向学生的发展权,指向立德树人这个根本。“‘双减’后孩子和家长的负担的确减轻了,《促进法》的制定,使家庭教育有了法律政策和行为依据,但真正落实还需要各方面协同,任重道远。”

## 2 落实家长责任:父母须在学习成长中提升教育素养

《促进法》明确了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志勇认为,这是《促进法》的最大贡献之一。他认为,应大声呼唤父母作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人的教育角色意识的觉醒,主张父母应成为具有专业素养的家庭教育工作者、与孩子共同成长的家庭教育终身实践者。

家长如何更好地落实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责任?与会者从不同角度各抒己见,均认为家长要树立家庭教育角色意识,要通过学习具备一定的教育专业素养和科学的教养方法,才能更好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孙云晓说,此次家庭教育立法最后定名为《家庭教育促进法》,体现了对

父母作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人的尊重。《促进法》对家庭教育的内容、方法、原则等都有全新的界定,在履行主体责任的过程中,父母的教育素养是否得到提升成为关键因素。

他认为,新时代父母的核心素养应该包括榜样、陪伴、尊重、支持、成长等。他还主张应该给父母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孩子出现问题的原因是复杂的,不能把孩子所有的问题都归因于家长。

人民政协报教育周刊主编贺春兰结合自身作为一名母亲的经历谈到,家长需要不断学习自我提升,“我是教育学专业出身,但反思自己的家庭教育经历时,仍然感到自己作为一名家长还有很多需要补课的地方”。光明日报《教育家》杂志主编王湘蓉认为父母需要学习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才能真正了解孩子的身心特点,走进孩子的内心。“比如孩子的日常生活习惯如

果有改变,忽然出现失眠、不思饮食、不愿社交等现象,可能是出现抑郁或焦虑等精神心理问题的信号。父母如能敏锐观察到孩子的生活细节和异常行为,也许能预防一些青少年极端事件的发生。”

与会者不约而同提到了父母在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时言传身教和陪伴的重要性。东北师范大学的于冬青课题组深入解读了《促进法》中关于家庭责任的内容,指出“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等条款反映了家庭教育的情感性和互动性等特征,高质量陪伴可以在父母和孩子间建立紧密的情感联结。

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小学倡导每周六为“家庭日”,提倡父母在陪伴中让孩子感受温情、发现乐趣。校长郭恒霞提到家长自我成长有三个方向:一是了解和尊重孩子的成长规律并科学引导,做孩子人生的第一榜样;二是通过言传身教做孩子的第一榜样;三是共建和谐亲子关系,做孩子的第一伙伴。

## 3 协同各方支持:为下一代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帮助。”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康丽颖认为,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家庭、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这部法律的立法要义之一。如何充分发动政府、学校、社会各方力量,给予家庭教育有效和有力的支持,这也成为与会者关注的重点议题。

《促进法》对各级政府如何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作了具体规定。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康丽颖建议政府作为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主体力量之一,一是要主动作为,二是要注重实效,三是要有所不为,让公权力真正成为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因素。

如何建立家校社协同机制,为家长提供切实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洪明认为,学校、幼儿园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之中,学校要整合利用资源,构建专业队伍,也可以与社会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对此,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曹瑞补充道:“家校协作要同心同向同行,首先在育人观上要从小‘我’向‘大我’转变。”

“要让家庭教育指导成为新职业,建立行业标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人才市场。”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王治芳认为,《促进法》明确了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不同主体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如何在当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业缺失、标准课程缺失的情况下,探索学校主导的协同育人模式,让教师成为家庭教育指导的行家,成为新的挑战。

《促进法》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院副院长李浩英说,家庭教育无论是作为师范专业必修课还是选修课,还有专业人才的培养,均需要引起重视和大力发展。“要让家长得到切实有效的帮助,实现自我终身成长,还需要大学和科研机构将理论落地,对百姓进行普适性宣传,对家长进行科普和具体实用的方法指导。”

最后,与会人员在如何大力宣传落实《促进法》上达成共识,这不应仅仅是教育部门的事情,而是全社会的责任担当。要动员全社会力量来关注和参与家庭教育,促进全方位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建设,真正给广大家庭提供服务与支持,让每个家长都能依法履行自己的教育责任。

# 家庭教育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使命担当

缪建东

家教主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终于表决通过,即将付诸实施。家庭教育这一特殊的教育实践形态终于上升到法律的层面,受到国家的重视,政府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关注家庭教育事业。千千万万的家长将在法律旗帜的引领下开展子女教育,家庭教育在法治化的进程中迈开新的步伐,并将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使命担当。

家长应依法履行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家庭是教育孩子的第一责任单位,家长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家庭生活是家庭教育的源头活水,家庭文化是家庭教育的肥沃土壤。《促进法》规定家长必须“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家长终于明确了自身的主体责任和根本任务是促进下一代全面健康

地成长。《促进法》规定了家长教育子女的行为准则,提出家长当合理运用家庭教育的方式方法,如亲自养育,共同参与,相机而教,潜移默化,严慈相济,尊重差异,平等交流,相互促进,全面发展。家庭教育必须遵循科学的方法,必须不断提高教育子女的艺术,必须拓展多样化的教育途径,家长必须自觉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全社会应建设家庭教育的支持系统。重视家庭教育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促进法》规定家庭教育当“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明确了家庭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关心家庭教育、支持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服务家庭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关键环节是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法》明确了教育

部门、妇联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明确界定了家庭教育指导的公益性性质,明确规定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结合自身工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的基本职责。

在家庭教育领域,每一位家长均需要得到不同程度的启迪与帮助,每一个家庭都可以为全社会的家庭教育提供有益的经验与借鉴,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营造关心支持每个家庭科学开展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

家庭教育应回归立德树人初心。家庭教育科学健康的发展,是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重要保证,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不同的教育主体,家庭、学校与社会承担着不同的教育职能。《促进法》的实施有助于更多的家长走出“影子教育”的误区,从学科取向、分数取向、单一评价取向

中解脱出来;有助于更多的家长找到自己的位置,明确自己的家庭教育责任与方向;有助于更多的家长选择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与途径,发现和尊重孩子的个性,认识孩子的差异,帮助孩子树立生活理想,养成良好品德,形成良好生活与学习习惯,丰富家庭生活;有助于更多家长形成科学健康的家庭教育观念,改变唯孩子至上、唯学习至上、唯分数至上、唯名目至上的家庭教育错误倾向,还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本来面貌。

高等学校应承担家庭教育学科建设的重任。《促进法》规定,“国家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这是高等学校理应承担的时代重任。

作为创新人才培养的摇篮、学科建设的重镇、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枢纽和社会服务的窗口,高等学校应率先探索家庭教育



码上听见